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：

战略与发展委员会：蔡嵘（主任委员）、邵宇平、唐卫民、胡军、张旭、吕巍、黄岩

提名委员会：朱洪超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萍、张旭、黄岩、邵丽丽

审计委员会：邵丽丽（主任委员）、唐卫民、卢梅艳、吕巍、朱洪超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吕巍（主任委员）、卢梅艳、胡军、黄岩、邵丽丽

同意：1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专项公告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24）。

同意：1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1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11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7 日